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疑似资金占用情况，经公司深入自查并与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及公司财务总监姬海燕核实发现，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通过公司借款给两名离职员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均占用金额为 3,826.84 万元，日最高资金占用额为 4,162.09 万元。公司借款给员工个人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支付了占用资金对应的利息 191.34 万元，资金利息按照年加权平均占用资金额 3,826.84 万元和利率 5%（参考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贷款利率）计算。

二、内部整改方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已全额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相关责任人戴福昊、姬海燕向公司申请内部惩戒，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调整戴福昊、姬海燕的职位，并要求戴福昊、姬海燕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2、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的执行，切实遵照制度严格

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3、加强对公司大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财务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是加强提示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占用资金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强制退市。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影院、数字展馆及教育等行业逐步迎来复苏，公司将抓住行业复苏的机遇，推动各解决方案的不断迭代升级，积极探索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致歉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和财务总监姬海燕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反省，对因此次资金占用而带来的影响向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